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项目 | 承办机构 | 审核依据 | 审核机构 | 审核期限 |
| 1 | 行政检查 |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| 执法监督科 |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章第38条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五条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对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| 政策法规科 | 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七条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 第四十九条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7 | 行政处罚 | 代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；未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、账账不符的、账实不符的；虚报、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的；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、变更储存地点的；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、霉变的；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旧粮顶替新粮、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；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；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；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；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| 执法监督科 | 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 《南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宛政〔2015〕48号）第十七条 | 政策法规科 | 7个工作日 |
| 8 | 其他职权 |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| 行政审批科 | 南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| 储备管理科 | 7个工作日 |